**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接收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和促进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的公共信用信息的提供、接收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

公共信用信息的提供、接收，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必要”的原则，依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符合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标准规范和安全要求，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

第四条（统一载体）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是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接收、保存和监督管理的统一载体。

第五条 （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接收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信息提供单位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向市信用平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并对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负责。

市信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负责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的接收、整理和保存，负责市信用平台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标准规范，指导各单位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做好数据提供上报工作。

第六条 （信息提供）

信息提供单位应依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根据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标准规范，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信用平台提供其产生或者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在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市信用平台上报。

第七条（提供方式）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通过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将本单位业务系统、行业信用数据库与市信用平台对接，采用服务接口（数据不落地）、数据推送等方式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自动归集。

暂不具备对接条件的，应当按目录规定的归集频率向市信用平台报送，并逐步实现自动归集。

信息提供单位应配合市信用中心建立市信用平台与电子证照库等基础信息库对接机制，实现信息自动共享。

第八条 （提供前告知）

信息提供单位向市信用平台报送信用主体失信信息前，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书面告知无法送达的，应采取公告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提供限制）

信息提供单位禁止采集提供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除明确告知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外，信息提供单位禁止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

第十条（自愿提供）

鼓励信用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第十一条（信息接收）

市信用中心应依托市信用平台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资源库，及时接收信息提供单位报送的信息。对符合标准规范的，应当及时关联整合，存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资源库；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应当及时退回信息提供单位处理。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接到退回处理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更正，并重新上报市信用平台。

第十二条（信息上报）

市信用中心应当按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要求，及时向上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安全管理）

信息提供单位应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提供的工作程序、管理规范，确保提供的数据合法合规、真实可靠。

市信用中心应做好市信用平台运维保障，确保接收过程的安全。市信用中心不得擅自更改公共信用信息，应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接收日志，如实记录信息接收情况，并长期保存。

第十四条（监督考核）

市信用中心应定期抽查各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情况，并向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报告。

信息提供单位未按本办法向市信用平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由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催报；经催报仍不提供的，根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考核办法，给予绩效扣分。

信息提供单位未通过市信用平台将信用信息上报到上级平台的，由上报单位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第十五条（违规责任）

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市信用中心、各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接收工作中违反本办法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附则）

本办法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